

包 銷

香港[編纂]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安排及費用

[編纂]

[編纂]

終止的理由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

(A) 本公司的承諾

[編纂]

(B) 控股股東的承諾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根據[編纂]作出的承諾

(A) 本公司的承諾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(B) 控股股東的承諾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彌償

[編纂]

[編纂]於本公司的權益

[編纂]

佣金及開支

[編纂]收取全部[編纂]的[編纂]總額的[編纂]作為佣金，並從中支付[編纂]佣金。[編纂]可收取全部[編纂]的[編纂]總額的[編纂]作為額外獎勵費。

包 銷

就重新分配至[編纂]的未獲認購[編纂]份而言，[編纂]將不會獲支付[編纂]佣金，但[編纂]及[編纂]將獲支付按適用於[編纂]的比率計算的包銷佣金。

須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的佣金及費用總額，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、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、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，以及印刷及所有其他[編纂]相關費用估計合共約[編纂]港元(假設每股[編纂]的[編纂]為[編纂]港元(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[編纂]範圍的中位數)、悉數支付酌情鼓勵費及[編纂]未獲行使)。

聯席保薦人的費用

本公司須向每名聯席保薦人支付1,000,000美元作為保薦人的費用。

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

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.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。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